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部分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

铜府〔2020〕4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公布实施涪陵区等区县（开发区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0〕3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撤销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现依法公布实施。

附件：

重庆市铜梁区撤销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单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重庆市铜梁区撤销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清单

区县 (开 发区)	序 号	水厂名称	水 源 名 称	水 源 类 型	水 源 所 在 乡 镇 (街 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 范围	陆域范围
铜 梁 区	1	二坪水厂	黄 桶 塘	水 库 型	二坪镇	正常水位 线以下的 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 水位线以上 200米范围内 的陆域。	/	整个汇水区 域。
	2	兴利水电 服务中心 龙山村供 水站	龙山 村地 下水	地 下 水 型	蒲吕镇	以开采井为圆心， 半径为 30米的圆形区域。	以开采井为圆心， 30至100米为半径 所划的环形区域。		